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經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所得稅」於編製本年度之財政報告時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規定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當期稅項」），及未來期間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此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於財政報告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政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及
-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時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期間會計盈利／（虧損）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0及28。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政報告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8。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政報告以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詳述之投資物業及存款證之定期重新評估則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本年度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計自其收購或出售之日。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冀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公司／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企業實體之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將分別計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如溢利分配及股本權益的百分比是不同的，則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根據已同意之溢利分配百分比。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所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要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將分別計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所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在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在購入時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商譽（包括仍然在綜合儲備扣除之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之外部事件已發生並已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認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並非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乃於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凡超逾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資本儲備中計入。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在綜合資本儲備中計入。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在購入時在綜合資本儲備中計入之任何應佔負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會確認減值。減值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致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位置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尚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致使增加資產預期在未來營運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 - 5%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設備	9% - 20%
傢俬及裝置	9% - 25%
汽車	9% - 25%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且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乃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所作之每年專業評估而定出的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轉變被視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按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撥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利益與風險(法定產權除外)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之租約費用連同利息以外之相關債務之現值撥充資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包括於固定資產,折舊乃按估計可供使用年期提取。該等租約之利息部分,以平均周期方式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均列作融資租約處理。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利益與風險仍歸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記入。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商標

商標乃以原值減任何減值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計劃持續或長期持有,而並非作買賣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而列賬。

存款證

存款證指未有特定年期之投資並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價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計入或扣除。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出售價格減去預期至完工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紡織品配額

由政府當局配發之永久紡織品配額並無撥充資產,故此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臨時紡織品配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政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義務之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負債確認為撥備。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計入滙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本集團已就可能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支付之款項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加入計劃之僱員設有不同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供款額乃根據參加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全部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將發回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就合資格參與者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報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時為止，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其成本均不會記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取消之購股權均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的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倘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有關連。倘兩方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作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確切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物銷售而言，在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給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任何與其擁有權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權及對已售貨物無有效控制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則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應用利率計算確認；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則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予以確認；及
- (d) 就股息收入而言，則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本與儲備當中獨立分派的保留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主要業務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成衣製造及貿易		成衣零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37,332	1,886,797	180,579	286,683	1,917,911	2,173,480
分類業績	81,010	75,271	(21,867)	(63,551)	59,143	11,720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1,005	7,762
財務費用					(26,370)	(37,171)
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虧損	—	(6,672)	—	—	—	(6,672)
投資及應收共同 控制企業賬項 撥備撥回	—	3,284	—	—	—	3,28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486	1,100	—	—	1,486	1,100
聯營公司	—	(1,016)	—	—	—	(1,0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64	(20,993)
稅項					(1,998)	(2,1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33,266	(23,185)
少數股東權益					—	(72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					33,266	(23,912)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集團

	成衣製造及貿易		成衣零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分類資產	1,261,363	1,181,267	85,763	111,902	1,347,126	1,293,16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9,632	19,761	—	—	9,632	19,761
聯營公司權益	—	—	(608)	(608)	(608)	(608)
未分類資產					1,769	2,184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1,089	—	1,857	1,003	2,946	1,003
總資產					1,360,865	1,315,509
分類負債	346,243	324,405	37,316	46,829	383,559	371,234
未分配負債					369,223	369,757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1,089	—	1,857	1,003	2,946	1,003
總負債					755,728	741,99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869	37,364	6,207	11,072	41,076	48,436
資本支出	65,400	149,436	3,877	9,091	69,277	158,527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集團

	美國		歐洲		大中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客戶	1,444,907	1,591,636	186,426	173,830	274,183	386,511	12,395	21,503	1,917,911	2,173,48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7,516	137,316	24,441	15,605	1,181,902	1,135,332	3,267	4,916	1,347,126	1,293,169
共同控制企業 權益	—	—	—	—	9,632	19,761	—	—	9,632	19,76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08)	(608)	—	—	(608)	(608)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1,769	2,184
計入分類 資產之銀行 透支	—	—	—	—	2,946	1,003	—	—	2,946	1,003
									1,360,865	1,315,509
資本支出	1,717	404	249	4,751	67,167	152,648	144	724	69,277	158,527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之發票淨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381,902	1,545,306
折舊	14	40,384	47,572
商標攤銷*	16	692	864
核數師酬金		2,761	2,026
設備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9	1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		42,264	77,354
或有租金		18,784	21,233
		61,048	98,5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4,799	363,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90	13,097
減：沒收供款		(203)	(875)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9,587	12,222
		294,386	375,872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089)	2,105
臨時紡織品配額開支		12,663	11,79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餘)		3,875	(37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158)	(3,488)
減：支出		1,112	1,345
租金收入淨額		(2,046)	(2,143)
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的分租收入		(5,003)	(5,672)
利息收入		(1,005)	(5,715)
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	(2,047)
出售債券證收益		—	(2,522)

* 商標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銷售及分銷開支」一項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少日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被沒收供款共港幣64,000元(二零零二年：21,000元)

7. 財務費用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15,766	24,11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73	81
讓售開支	4,168	4,913
銀行費用	6,363	8,066
	26,370	37,171

8.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袍金	623	83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83	16,962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3,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74
	13,854	21,475

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16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00,000元)外,年內並沒有其他應付酬金予該等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1
	8	9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及前期間，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本年度在香港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撥備。加稅後之香港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應課稅盈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存法例、慣例及解釋下之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220	630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	(71)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1,107	853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15	254
遞延稅項－附註28	421	505
	1,963	2,17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35	21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98	2,192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寬減。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須按介乎12%至33%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並就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以及實際稅率進行對賬：

集團－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35,2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171	17.5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不同稅率	34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5,825)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93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2,763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7,462)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15	
年內稅項支出	1,998	

10. 稅項 (續)

集團—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0,9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359)	16.0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不同稅率	12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7,56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920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3,059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170)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183	
期內稅項支出	2,192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虧損)

在本公司財政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為港幣19,58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8,351,000元)。

12.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仙)	3,259	3,232
第二次中期股息－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仙)	—	3,24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仙)	9,822	3,249
	13,081	9,730

本年度內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港幣33,26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重新呈列):港幣23,9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25,520,564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18,307,126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港幣33,266,000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25,520,564股，以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於該年內全面行使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5,019,19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攤薄後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年初	36,620	185,863	18,819	31,753	201,447	68,206	20,455	563,163
添置	—	1,561	35,594	5,594	23,214	2,050	1,264	69,277
轉撥	—	31,451	(43,182)	—	10,200	942	58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3,219)	—	—	—	—	—	—	(3,219)
出售	—	(730)	(108)	(7,313)	(15,992)	(882)	(538)	(25,563)
滙兌調整	—	—	—	212	218	105	247	7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1	218,145	11,123	30,246	219,087	70,421	22,017	604,440
累積折舊：								
年初	5,574	24,783	—	15,864	100,470	51,422	13,130	211,243
期內撥備	677	6,760	—	6,436	19,759	4,300	2,452	40,3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865)	—	—	—	—	—	—	(865)
出售	—	(198)	—	(5,933)	(9,754)	(738)	(201)	(16,824)
滙兌調整	—	—	—	30	155	13	75	27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6	31,345	—	16,397	110,630	54,997	15,456	234,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5	186,800	11,123	13,849	108,457	15,424	6,561	370,22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6	161,080	18,819	15,889	100,977	16,784	7,325	351,920

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汽車，其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04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52,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上述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條款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	2,879	2,879
中期租約	33,401	215,266	248,667
	<u>33,401</u>	<u>218,145</u>	<u>251,546</u>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期初	29,000	29,000
轉撥自固定資產 (附註14)	2,354	—
重估盈餘	3,146	—
年終／期終	<u>34,500</u>	<u>29,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之重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現有用途作出重估。該等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概要載於財政務告附註36(a)。

16. 商標

集團

港幣千元

原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7

累積攤銷：

年初 864

年內撥備 6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6,671	126,671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390,071	369,133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23,748)	(13,821)
	<u>492,994</u>	<u>481,983</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Access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75	75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ame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羣島／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達利威時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0元	69	69	成衣製造
廣東三商華宇 時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36.75 [†]	36.75 [†]	成衣零售
杭州達利美服飾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966,4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杭州奧康德達利紡織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杭州西湖達利工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3,192,8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 Fashion (F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Gar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及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 Fashion Knit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High Fash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Quality Control Agency Inc.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美元	75	75	成衣製造
上海三商時裝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36.75 [†]	36.75 [†]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75	75	成衣零售
國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5	75	持有物業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元	75	75	成衣零售
三商行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港幣25,083,294元	75	75	投資控股
Th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75	75	成衣貿易
U-camp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浙江達利凱地絲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1,828,660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
浙江新昌達利發絲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219,630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浙江新昌達利絲綢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基於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

* 根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立成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	9,322	7,79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310	11,970
	<u>9,632</u>	<u>19,761</u>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 投票權	溢利分配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50	51	成衣製造
蘇州達燕製衣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60	51	成衣製造
聯利時製衣廠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澳門	40	50	40	成衣製造

所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19.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608)	(608)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喜臨門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37.5	37.5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5	22.5	暫無營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審核

聯營公司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20.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4,118	14,118
減值準備	(325)	(325)
	13,793	13,793

本集團之若干長期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舟山達利絹紡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
舟山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

[#] 因為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並無重要影響力，故所持有此等公司之權益並無計算作為聯營公司。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款證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存款證·按市值	10,000	10,000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252,006	219,778
91至180日	7,790	2,432
181至360日	1,922	582
360日以上	119	291
	261,837	223,083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項，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9,098	110,933
在製品	109,589	63,688
製成品	102,828	138,675
	271,515	313,296

上述存貨的賬面總值包括港幣73,27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4,339,000元)於結算日以可變現值記賬。

24. 銀行借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2,946	1,003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876	25,040
無抵押銀行借款	301,626	281,7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42,734	56,807
	367,182	364,577
被視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43,782)	(264,457)
長期部份	23,400	100,12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343,782	264,4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400	76,7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3,400
	367,182	364,5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是以於結算日賬面分別為淨值港幣2,1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1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港幣90,78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5,477,000元)之其他應收賬項作為按揭抵押。

25.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而此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約，其剩餘之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中之未來最低租金及其現值之分析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310	582	274	5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4	358	168	3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1	286	99	268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595	1,226	541	1,097
未來融資費用	(54)	(129)		
應付融資租約及 租購合約淨額總計	541	1,097		
被視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74)	(508)		
長期部份	267	589		

26.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即日至90日	108,960	126,962
91至180日	7,406	11,998
181至360日	13,280	9,311
360日以上	13,477	16,414
	143,123	164,685
購貨預提	76,626	53,472
	219,749	218,157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490	11,421
年內／期內動用之金額	(1,337)	(4,031)
回撥未動用之金額	—	(2,900)
於年末／期末	3,153	4,490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之最佳預測所計算。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如前所申報	3,430	3,430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1,424)	(1,294)
重新呈列	2,006	2,136
本年度／期間於損益賬內已扣除／（回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	(130)
於年末／期末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12	2,006

加速稅務折舊所引致之差異已反映於遞延稅項負債。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如前所申報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2,184	2,819
重新呈列	2,184	2,819
本年度／期間於損益賬內已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15)	(635)
於年末／期末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69	2,184

因集團內之交易引起的未確認利潤已反映於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香港之稅務虧損港幣139,31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4,161,000元)可供使用及在海外可供最長20年使用之稅務虧損港幣55,9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692,000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年度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港幣1,769,000元及港幣2,184,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港幣1,418,000元及港幣1,424,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減少港幣42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增加港幣505,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港幣3,608,000元及港幣4,113,000元(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581	137,043	59	61
定期存款	—	11,961	—	—
	182,581	149,004	59	61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a)	—	(11,961)	—	—
	182,581	137,043	59	61

附註：

(a) 前期之有抵押定期存款乃作為給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港幣51,2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83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集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7,401,550（二零零二年：324,381,55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32,740	32,438

於年內，可認購3,020,000份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505元（附註31）之認購價獲得行使，因而發行3,0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現金總代價為港幣1,525,000元。

30. 股本 (續)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311,923,630	31,192	275,941	307,133
已行使購股權	2,280,000	228	923	1,151
以股代息	10,177,920	1,018	15,267	16,2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4,381,550	32,438	292,131	324,569
已行使購股權	3,020,000	302	1,223	1,5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01,550	32,740	293,354	326,094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被終止，同時另一新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行使的3,020,000股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3,020,000股普通股，增加股本港幣302,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223,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詳情刊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9,75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倘餘下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按照現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9,750,000股普通股，增加股本港幣975,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949,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 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取消				
董事							
林富華	3,800,000	—	—	3,800,000	1999年5月6日	0.505	—
葉永權	1,500,000	—	—	1,500,000	1999年5月6日	0.505	—
蘇少嫻	1,200,000	(480,000)	—	720,000	1999年5月6日	0.505	0.79
黃承龍	1,000,000	—	—	1,000,000	1999年5月6日	0.505	—
Jack Weinstock@	300,000	(150,000)	(150,000)	—	1999年5月6日	0.505	0.88
其他僱員	5,120,000	(2,390,000)	—	2,730,000	1999年5月6日	0.505	1.09
	<u>12,920,000</u>	<u>(3,020,000)</u>	<u>(150,000)</u>	<u>9,750,000</u>			

附註：4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其餘之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於購股權行使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股價，為該購股權類別於各個緊接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Jack Weinstock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辭去董事之職務。

32. 儲備

(a) 集團

於本年度及前期間之本集團儲備變動，於財政報告第23至24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已於資本儲備中抵銷之商譽及計入之負商譽分別為港幣2,527,000元及8,588,000元。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條例，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已有部份利潤轉往不可分派的儲備基金。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275,941	101,171	16,521	4,703	38,902	437,238
以股代息	30	15,267	—	—	—	—	15,267
行使購股權	30	923	—	—	—	—	923
本年度溢利		—	—	—	—	18,351	18,351
二零零二年							
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	—	—	—	(3,232)	(3,232)
二零零二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	12	—	—	—	—	(3,249)	(3,249)
二零零二年							
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3,249)	(3,24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31	101,171	16,521	4,703	47,523	462,049
行使購股權	30	1,223	—	—	—	—	1,223
本年度溢利		—	—	—	—	19,580	19,58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3,259)	(3,259)
二零零三年							
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9,822)	(9,82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54	101,171	16,521	4,703	54,022	469,77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收購時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各股東。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4,8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9
應收賬項	4,227
存貨	1,1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106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8,05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03)
應付稅項	(689)
少數股東權益	(10,889)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淨額	10,360
滙兌浮動儲備	2,535
	<u>19,823</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5,176)</u>
	<u>14,647</u>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項	4,287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淨額	10,360
	<u>14,647</u>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分析：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39)</u>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u>(1,839)</u>

於前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該期間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從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購入固定資產約港幣11,620,000元，該金額已從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中抵消。前期內，本集團為固定資產達成融資租約安排，租約的資產資本值共港幣1,037,000元。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使集團獲取貸款設施，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予讓售代理或銀行。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2,105	2,210
定期存款	—	11,961
其他應收賬項	90,784	85,477
應收賬項	64,194	47,054
	157,083	146,702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撥備於財政報告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等設施、租金 及其他之保證金而 作出之銀行擔保	1,121	1,283	—	—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2,043	21,771	—	—
有追索權之已讓售應收賬項 為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而作出之擔保：	23	258	—	—
附屬公司	—	—	714,400	725,702
第三者	—	3,774	—	—
	13,187	27,086	714,400	725,702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給予銀行擔保以獲取銀行借貸設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借貸金額為港幣17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6,000,000元）。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本集團同時分租若干承租店舖，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租賃之條款包括要求租客繳付擔保押金及按當時市場情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一年內	3,656	1,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41	527
	4,897	2,022
分租：		
一年內	2,403	2,48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5	625
	2,768	3,110
	7,665	5,132

3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其部份辦公室物業、設備及零售店舖。其租賃年期為一年至十一年。根據零售店舖若干租約協議，如零售店舖之營業額達到先前決定之金額，則需支付或有租金（高出最低租金部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1,710	30,1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857	48,102
超過五年	29,972	3,269
	104,539	81,480
設備：		
一年內	122	11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1	239
	263	356
	104,802	81,836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各項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03	19,777

37.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另外，並不包括於上述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359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沽出遠期美元合約總值港幣63,02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2,815,000元)以對沖日常業務之外幣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8.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除於本財政報告內披露之交易及餘額外，年內／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i)	37,447	57,909
向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i)	-	3,774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	(ii)	72	611

附註：

- (i) 除信貸期較一般為長外，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根據供應商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制定價格及條件。
- (ii) 該專業費用為提供法律意見之收費，該收費乃按高露雲律師行向其他顧客收取費用之標準及條件收取。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乃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 (b) 年內，本集團從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購入固定資產淨值約港幣11,62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3(b)。

39. 比較數字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有關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遵照有關新規定。因此，已作出前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核准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